

当下安徽古筝发展现状调查研究

李庆丰 吴燕菊

摘要：安徽，作为吴头楚尾文化基质的文化大省，一直以来就积极吸收、借鉴其他地区的文化，形成了独树一帜的音乐艺术文化传统。近代以来，安徽省古筝艺术在全国范围内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与进步。

本文对当下安徽古筝发展现状进行调查研究，总结其发展成果并针对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自己的见解。文章主要从安徽古筝艺人、安徽特色筝乐作品、安徽古筝教育发展现状等三个方面展开。第一章安徽古筝艺人，以在安徽古筝发展过程中起重要作用的“李氏家族”，为主，其他古筝教学人员为辅。同时总结了教学队伍人员构成的特点；第二章安徽特色筝乐作品。地方筝乐作品是一个地区筝艺发展的重要表现形式。本章主要列举分析了运用安徽民间音乐凤阳花鼓、戏曲音乐黄梅戏素材创编的筝乐作品，分析了安徽特色筝乐作品较少原因并提出相关解决策略；第三章安徽省古筝教育发展现状，从学校古筝教育及社会古筝教育两个方面进行阐述。

古筝艺人、地方特色筝乐作品及良好的古筝教育实践活动是古筝发展的重要保证，期望通过分析总结安徽古筝在当下发展过程中所取得的成果及存在问题，为日后安徽古筝更好的发展提供帮助。

关键词：安徽；古筝演奏；古筝教师；筝乐作品；教育现状

绪论

古筝，又称“秦筝”，距今已有两千五百多年的历史。在其漫长的发展过程中，完成了经汉魏“相和歌”、唐代“清商乐”中的伴奏乐器到近代合奏、独奏乐器的转变，在此进程中古筝的形制、演奏技法得到改进与完善，汉族地区也形成了传统的五大筝乐地方流派。近代，古筝艺术的发展呈现出筝艺普及大众化、筝乐作品流行化、传播方式多元化等诸多新的趋势。在其快速发展的过程中，筝乐艺术取得了诸多成效，但同时也存在不少问题。

安徽，作为吴头楚尾文化基质的文化大省，自古以来就以海纳百川之包容态势，形成了独树一帜的音乐艺术文化传统。她拥有淮北花鼓戏、皖南当涂巢县繁昌等地的民歌、目连戏、泗州戏、徽戏与傩戏、庐剧、近代黄梅戏及九华山宗教音乐等众多地方音乐品种。建国以来，随着安徽省社会、经济等各方面的逐步发展，文化艺术也取得了可喜的成就，涌现出了民歌《凤阳花鼓》《王三姐赶集》、黄梅戏音乐《天仙配》《女驸马》、二胡曲《千里淮北赛江南》《赶集》、管弦乐《安徽民歌主题随想曲》等众多安徽风格的地方创作音乐及刘凤鸣、刘北茂、吴安明、隋景山、陈惠龙、潘亚伯、严凤英、韩再芬等一大批表演艺术家。近年来在众多艺术门类百花齐放的良好势头下，与其他省市相比，安徽古筝艺术在全国范围内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与进步，亦享有较高的声誉与较大的影响力，理应值得深入研究。

本论文的选题主要基于以下两个层面：首先，兴趣层面。笔者自幼学习古筝，对其有着独特的情愫，促使笔者产生对其研究的浓厚兴趣。其次，学理层面。前面曾简述，古筝由一个伴奏乐器发展到今日流行于全国的民族乐器。安徽省古筝艺术的发展是全国古筝艺术发展的一个缩影，在古筝艺人、特色筝乐作品、筝艺教育等方面亦有自己的独特之处。通过此论题的研究，可以从一个侧面寻觅出近

代我国古筝艺术发展如此迅猛的原因究竟如何？如此繁荣的背后是否存有不足？

鉴于此，本文主要通过调查、访谈等方法，收集有关安徽古筝艺人、安徽特色筝乐作品、古筝教育现状等方面的资料，梳理近代安徽古筝艺术的发展脉络。期望此举能使他人对安徽古筝艺术在近代的发展状况能有一个较为清楚的了解。同时，文章对古筝艺术发展过程中存在的一些问题，提出一些看法，期望此举能够促进安徽省古筝艺术的健康、长远发展。

随着人们物质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精神文化方面的需求也越来越迫切，古筝艺术在当代如火如荼地开展起来。“到2010年，据不完全统计，全国古筝学生已达百万人”。¹古筝艺术的研究渐入理论家的视野，关于古筝的历史、演奏技法、传统流派、筝乐作品、筝艺的传承与演变等相关研究取得了较大的成果。

从目前收集到的资料来看，与本研究论文相关，即直接涉及近代安徽省筝乐艺术发展的文章较少，学位论文中仅有安徽大学历史文献学专业中国近现代历史文献研究方向周浩然的《近二十年马鞍山社会古筝音乐教育发展研究》（2010年11月）一文。该文通过详实的社会调查，对近二十年来马鞍山地区社会性古筝音乐教育的发展分期、存在问题与解决策略等方面展开了详细的论述。该文，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近年来安徽省古筝教育发展的状况，为本文的研究提供了很好的参考价值。

其他与本论文相关的文章散见于报刊、网站等媒体，多属于采访性、介绍性的文章，学术性论文较少。暂未有全面、深入地对安徽省古筝艺术发展过程中的从教人员、筝乐作品、古筝教育传承等方面做综合性研究的成果。

综上所述，与本论文相关的直接资料很少，无疑增大了本论文的研究难度，但同时也为本论题的研究提供了更为广阔的空间。

第一章 安徽古筝演奏、教学人员概述

安徽古筝演奏、教学人员是安徽古筝艺术发展的重要力量，他们承载着较多的古筝艺术与文化，他们的教学及演奏实践是音乐艺术的历史传承与当下传播的根本保证。当代安徽省古筝艺人以“李氏家族”及其弟子们为主，他们的艺术活动以古筝教育为主、音乐表演等实践活动为辅。

据李仲才先生回忆，安徽省古筝艺术发展起步较晚，“大约是在建国之后才有人学习古筝，安徽省古筝专业委员会成立（2002年10月）之后学习古筝的人数才逐渐增多，影响也在逐渐增大”²。最早从事古筝演奏及教学的人员当属阜阳县曲剧团的张保安，李仲才便是张保安的弟子之一。早期从事古筝演奏的人员较少，但他们在安徽古筝的早期发展过程中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当下安徽省古筝艺术发展虽起步较晚，但也涌现出一大批专业的古筝教育人员，据《燕都筝曲》2003年的资料统计，安徽省近代古筝艺人（即教育工作者）主要有：“李仲才、李庆丰、李利飒、李伟、谢迎春、王淇、李珊、盛霞、王喆、郑佳佳、刘彪、诸永胜、徐莉、孙永红、林苹、李小静等”。³现如今，在安徽省内从事古筝音乐教育的工作者，除具有固定工作的高校、中小学教育工作者外，还有音乐艺术团体中的演员、琴行或社会音乐培训机构的音乐教师及一般的古筝艺术爱好者。绝大多数从事古筝教育工作的人员为李庆丰的弟子及其再传弟子，

1 周浩然：《近二十年马鞍山社会古筝音乐教育发展研究》，安徽大学，中国近现代历史文献，2010年11月，第13页。

2 笔者根据采访李仲才的录音整理。

3 王世斌、高远编撰：《近代筝人名录》，载高远编著《燕都筝曲》，北京：中国文化出版社，2003年1月，第202页。

李庆丰老师可谓桃李满天下。在李老师的带领及其众多“李家军”的共同努力下，尤其是安徽省音乐家协会古筝专业委员会成立的近十年来，安徽省古筝艺术的发展呈现出一片繁荣的景象。

值得提及的是，在众多人员之中，“李氏家族”即李仲才及其子女李庆丰、李利飒、李伟等四人在安徽省的古筝教育及社会活动等方面所做的贡献最大，正是由于他们的努力才促使安徽古筝形成如今大好发展的局面。“李氏家族”在一定程度上也成为安徽古筝的代表，对其进行相关研究，有助于把握安徽省古筝艺术的发展脉络。故本章将“李氏家族”作为重点研究对象。

第一节 李仲才⁴

李仲才，是安徽省内较早从事古筝演奏与教学的人员之一。1943年出生于安徽省阜阳市。后加入安徽省音乐家协会并担任安徽省音乐家协会古筝专业委员会名誉会长。

李先生自幼喜爱音乐并自学京胡，中学时到宣传队担当器乐伴奏员。阜阳县成立曲剧团时，学校直接推荐其进入剧团担任伴奏工作，当时李老师（为区分“李氏家族”老师的称谓，我们称李仲才老师为“老李老师”）初中还未毕业。在剧团工作之余，李老师便跟随阜阳地区曲剧团古筝伴奏老师张保安学习古筝，当时李老师仅有13岁。在接下来的二十年中，李老师一直担任伴奏员的工作。在此期间，李老师的古筝演奏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在阜阳市亦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老李老师古筝技术的提高主要归功于自己的钻研及苦练。当时老艺人的思想观念与现代人不一样，课上老师教授的内容较少，学琴通常较为艰难。李老师常在教室门外旁听，自己记谱，回去潜心苦练。此外，他有空便去钻研古筝演奏技法、拜访古筝名家。山东省吕剧团在阜阳演出时，全剧团的人员都去观摩，只有李老师一人站在乐队旁边细心观看古筝演奏；有时当听到广播里播放古筝音乐的时候，便停下手里的一切工作站在那里仔细的倾听，听完后自己记谱、自己琢磨、自己练习；剧团到外省参加演出时，李老师就抽时间去拜访当地有名的古筝家如曹东扶、赵玉斋、孙文妍等，专门去学习请教古筝方面的问题，逐步形成了对古筝演奏的理解和认识。

1978年其长子李庆丰进入剧团担任古筝伴奏工作后，李仲才就转向地方戏曲音乐（曲剧）的创作工作，偶尔也改编、创作一些古筝作品。老李老师创作的作品收集在《阜阳地方戏曲唱腔选集》等地方文献中。其中，根据同名歌曲改编的古筝曲《小城故事》，曾荣获安徽省第3届音乐舞蹈大赛二等奖。

1988年由于国家重心的转移和政策的改变，阜阳县曲剧团解散。当时，组织上分配老李老师到文化局担任文职工作。李老师由于喜爱古筝，故选择退休，之后便致力于古筝的社会教学工作，20年来培养了近千名古筝学员，有些学生也已功成名就。

由于古筝教学方面取得的成就，许多外地学生慕名而来专门向李老师学习传统筝曲。省内外部分院校的古筝专业学生也多次专程拜访李老师学习传统筝曲；各地市古筝培训中心的教师经常也会来此进修古筝，其中大部分是学习传统曲目。其教授的传统曲目以河南筝曲、山东筝曲、陕西筝曲为主。许多高考学生在老李老师的细心指导下考取了全国各类音乐艺术院校。其子女李庆丰、李利飒、李伟便是在他的精心教导下，成为当代安徽古筝艺术发展历程中的骨干力量。老李老师的努力为安徽古筝在当代的发展奠定了一个良好的基础。

4 此部分材料系笔者根据李仲才老师口述整理，采访时间：2012年6月9日，2012年11月3日。

第二节 李庆丰⁵

一、生平简述

李庆丰，1964年出生于安徽省阜阳市，自幼喜爱音乐，由于父亲李仲才在剧团从事古筝演奏的工作，同时也是由于自己的喜爱，7岁便跟随其父学习古筝。从小在剧团长大，受到良好的音乐熏陶，使他对古筝艺术的热爱与生俱来。

李庆丰老师（我们也习惯称之为“大李老师”）经过三年的古筝学习，已崭露头角，且在当地小有名气。1978年考入阜阳市曲剧团，大李老师在剧团工作期间，学琴、练琴非常勤奋与刻苦。据老李老师回忆“剧团夜场演出完后，为了不打扰别人休息，他就用左手捂住琴弦或枕巾盖住古筝练习基本功”⁶。长期的刻苦练习，使他的专业技术得到了飞速提高。1979年李庆丰老师考取昆明部队空军政治部文工团，担任古筝独奏演员。1982年转业安排在阜阳市少年宫担任古筝教师。

1985年9月，李老师考入安徽师范大学艺术系。在校学习期间，曾师从于南京艺术学院阎爱华教授、著名古筝教育家理论家演奏家曹正先生。同时他仍不断地拜师求艺，先后得到赵曼琴、邱大成、王世横、曲云、饶宁新等众多筝家的指导。

1989年7月，李老师毕业后被分配到山东省胜利油田文化中心教授古筝十余年。多年在外的学习、工作使李老师积累了丰富的教学与实践经验，为其后来在安徽的发展打下了基础。

1999年1月，李庆丰老师调入淮北煤炭师范学院音乐系担任古筝教师。适逢古筝艺术在全国迅速发展的大好时期，正是由于李老师的到来，近代安徽古筝艺术的发展进入一个新的时期，逐步走向系统化、科学化、规范化的发展普及道路。在此期间，李老师带头组织、成立了安徽省古筝专业委员会。

2004年6月，李庆丰老师调入安徽师范大学音乐学院，担任古筝教学与科研等工作。2006年10月担任安徽师范大学音乐学院副院长、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自从成立安徽古筝专业委员会以来，连续举办了多届安徽省古筝大赛、安徽省古筝教师师资培训班、青年教师古筝演奏培训班、少儿古筝考级优秀学员集训班等活动，长期致力于安徽省古筝的规范化、系统化教学。于2005年成立了安徽省第一个古筝乐团，即安徽师范大学音乐学院古筝乐团。2006年起，李老师开始招收音乐学专业古筝演奏及教学研究方向的硕士研究生，2012年开始招收专业学位（MFA）中国乐器演奏（古筝）方向的硕士研究生。

李老师现任中国音乐家协会会员、安徽省民族管弦乐协会副会长、安徽省音乐家协会古筝专业委员会会长兼秘书长、中国民族管弦乐学会古筝学会副秘书长等社会职务。

李庆丰老师在着力开展古筝相关的社会活动的同时，也不放松对自己演奏技术及教学的要求。李老师曾多次获得古筝专业比赛的大奖：1987年10月获得安徽省首届大学生文艺调研比赛专业组一等奖；1996年8月，在中国古筝艺术节比赛中获得成人组一等奖；1999年7月获得香港国际古筝协奏曲大赛优异奖；2000年10月获得安徽省第六届艺术节古筝比赛一等奖等。并多次举办个人独奏音乐会，多次应邀担任国际、国内众多古筝比赛的评委。

由其培养的弟子，多次在国内以及国际筝乐比赛中获得大奖。例如宋珺、唐

⁵ 此部分材料系笔者根据李仲才、李庆丰老师的口述整理，采访时间分别为：2012年11月3日、2012年4月13日。

⁶ 根据采访录音整理。

微、潘安婷在首届国际古筝比赛（2009年5月，香港），王艺楠、王孝芳、朱慧娟等在第二届国际古筝大赛（2011年4月，杭州）中获得骄人成绩；李佳瑶等在第31届哈夏“桐筵杯”国际古筝艺术周及比赛（2012年7月，哈尔滨）中获得一等奖；陈雪艳、霍达在由上海音乐家协会主办的“敦煌国乐古筝比赛”（2012年8月，上海）中取得一金一铜的好成绩；李老师的得意门生芮义蓉同学曾获得第二届国际古筝大赛金奖，2011年安徽省第九届艺术节民乐大赛第一名，2012年全国第三届大学生艺术展演专业组二等奖，第四届文华奖入围奖，并且被列为安徽省首批民乐“双百工程”演奏人才培养对象。

二、李庆丰对安徽古筝发展的贡献

李庆丰对于安徽古筝艺术在当代的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正是由于他的不辞辛劳的社会活动，通过成立古筝协会、举办古筝大赛与古筝考级活动、举办师资培训班、开展学术及演出交流等举措，团结了安徽省内的古筝演奏人员，也使得各项演出交流顺利开展。安徽省的古筝发展势头良好，古筝演奏水平在逐渐提升。其具体贡献主要体现出以下几个方面：

1、安徽省音乐家协会古筝专业委员会的成立

在李老师的带头组织下，安徽省音乐家协会古筝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古筝委员会）于2002年10月成立了，标志着安徽省古筝界形成了一个统一的领导，协会中众多古筝教师可以在组织的引导、号召下各自开展教学、实践等艺术活动，齐心协力，共同推动安徽古筝艺术的发展。该协会是经安徽省音乐家协会批准的群众性艺术团体，由李庆丰担任会长兼秘书长。学会成立之初，就以团结全省广大古筝教师、演奏者与古筝爱好者为目标，将为广泛普及和发展古筝艺术做出贡献作为协会的宗旨。古筝委员会秉承弘扬民族音乐文化之大任，推动了安徽省古筝艺术的传播，促进了整体教学及演奏水平的提高。充分运用古筝委员会的影响力，在协会的领导和号召下，多项活动得以顺利开展与进行。

2、三年一届的安徽省古筝大赛

安徽省古筝大赛是安徽省古筝界的一个重要活动，吸引着众多人员参与，至今已经顺利举办了三届。安徽省首届“长鸣杯”古筝大赛于2004年10月2-6日在安徽省铜陵市举行，得到了铜陵市音乐家协会古筝委员会等机构的帮助与支持；第二届“雅韵杯”古筝大赛于2007年8月18-22日在安徽省合肥市举办；第三届“雅韵杯”古筝大赛于2010年8月20-24日在安徽省芜湖市举办；第四届安徽省古筝大赛于2013年8月在合肥举行。报名人数1300人。每次比赛中都规定了参赛选手的组别及演奏作品，且两轮比赛中都对传统作品及现代作品做了要求。赛后，协会对学生取得优异成绩的指导教师，颁发了优秀指导教师奖，这既是对老师教学的肯定，也激励着他们再接再厉，为安徽古筝演奏水平的提高继续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古筝大赛的举办使众多古筝爱好者得到了锻炼，同时也检验了古筝教师的教学成果，为安徽省选拔了优秀古筝演奏人才。

3、每年一次的古筝考级活动

中国音乐家协会的社会考级活动是音乐艺术在社会推广传播的一种重要方式，其初衷是通过考核的方式检验音乐学习者的学习成果。安徽省古筝考级活动的人数呈现出逐年增多的趋势，参加的人数已经有最初的300多人发展到今日3000多人，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着安徽古筝的发展态势。古筝考级活动，为学习者指明了一个方向，肯定了学琴者的专业演奏水平。针对古筝考级中古筝学员演奏技术及音乐表现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李老师组织、策划了每年一次的古筝教师师资培训班。

4、每年举办一次的全省古筝教师师资培训班

安徽省古筝教师师资培训班至今已经举办六届，其初衷是为了团结广大有志于古筝演奏与教学的老师，规范古筝教学，建立一支古筝专业教学基础扎实、教学能力强的安徽古筝教学团队，进而提高安徽省古筝演奏与教学的整体水平。

其培训的对象主要为各琴行、古筝培训班的古筝教师。因为他们的教学方法、教学内容乃至其自身的演奏水平、思想观念都影响着安徽古筝演奏水平的提高。培训的内容主要是针对每年中国音乐家协会古筝考级活动中发现的教学问题，给予详细的、正确的讲解和示范演奏。并对参训老师进行严格的考核认证，使安徽省古筝教学队伍的教学能力得到了保证。

培训期间，还举办专题音乐会，如第六届培训班研习期间，在安徽师范大学音乐学院音乐厅举办了专场音乐会（2012年7月26日）。

5、古筝演艺交流活动

李老师经常以个人或古筝委员会的名义邀请国内众多古筝名家到安徽举办音乐会及学术讲座，以增进大家之间的交流，开拓琴人的视野。如2008年3月4日、2010年11月5日，著名古筝演奏家、教育家王中山应邀在芜湖举办了两次专场音乐会。其细腻的音乐处理、精湛的演奏技巧、对于音乐作品神韵的把握，使江城学子一睹古筝大家的艺术风采；2011年11月2日四川音乐学院古筝专业江澹曦教授、陆晶老师应邀在芜湖百花剧场举行了古筝独奏音乐会，并与大家进行了沟通交流。音乐会中演奏了大家了解不多、接触较少的《云山》（何占豪）、《沉香》（景徐）等作品，开拓了大家的眼界；2012年10月17日、18日，古筝演奏家、理论家、东京艺术大学教师毛丫为安徽师范大学音乐学院古筝专业的学生们举办了一场以《中日筝乐文化比较——音乐特征与教学形式》为题的专题讲座。

此外，李老师还致力于安徽本土古筝教材的建设。由李庆丰、李伟编著的《古筝教程（修订版）》一书，2005年7月由安徽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2008年再版。）是安徽省古筝教材建设重要里程碑，标志着安徽省的古筝教学走向了规范化、系统化的发展道路。

第三节 其他古筝教师

安徽省古筝艺术的发展是众多古筝教育人员及其相关文艺工作者共同努力的结果。在安徽古筝艺术发展的过程中，除李仲才及其子女李庆丰、李利飒、李伟等“李氏家族”外，还有其他省内高等院校、音乐团体、群艺馆、文化馆、文化宫、琴行等单位的人员。

其中，在其他高等院校的有安徽师范大学音乐学院的朱敏，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音乐系的魏麟懿，安庆师范学院的音乐学院的丁洁，铜陵学院艺术系的盛霞、王喆，淮南师范学院艺术系的王友彬、林萍，阜阳师院音乐系张静嘉，池州学院艺术系的闫妍，淮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秦睿睿，安徽黄梅戏艺术职业学院的周鹭，皖西学院音乐系的莫君梅，滁州学院音乐系的沙鸿等。

音乐团体中的有芜湖市歌舞团的孙永红，安徽省杂技团的张龙，滁州市歌舞团的诸永胜，宿州坠子剧团的谢迎春、谢迎慈，宿州豫剧团的王淇，阜阳市曲剧团的吴晓萍等。

群艺馆、文化馆等文化部门有巢湖群艺馆的郑丽娜，淮北市群艺馆的郭琪，郎溪文化馆的韦新兵，马鞍山市少年宫的周谊，淮北市群艺馆的梅厚磊，芜湖县文化馆的翟笃发，广德县文化馆的周宗艳，安庆市青少年宫的刘琼等。

此外，还有一些中小学音乐教师，如淮北市第十二中学的国玺，六安第一中

学的刘彪，芜湖市第六职业高级中学的徐莉，淮北市第二高级职业中学的袁媛，滁州市第二小学的李珊，芜湖徽文中学的孔桂香，及企事业单位中的筝人李晓静、崔岩、郑秋慧、赵乐平等。

其他古筝教育工作者涵盖中小学、高等院校等教育机构及各社会培训机构中的人员，他们分布于全省各地区，正是由于他们在各自岗位上的辛勤教学，安徽古筝艺术的全面发展才有了可靠的保证。

在安徽省从事古筝演奏及其教学的人员，由最初的李仲才老师等几人，逐渐发展成如今庞大的队伍，呈现出以下几个特点：

首先，从工作单位及性质上来看，有高等院校专家、教授及中小学音乐教师组成的学校教育工作者，音乐艺术团体的演职人员，政府文化工作部门的工作人员，社会性培训结构的教师人员等。古筝教育队伍结构趋于完善，涵盖了与音乐教学、音乐管理等相关的各部门。其中，高等院校及音乐团体中的教育工作者具有教高的演奏及教学水平，是当下筝艺传承中的中坚力量。

其次，从人员的师承关系，除李氏家族的弟子们外，其他省区的高等音乐专业院校的人员陆续加入到安徽省筝艺传承的队伍中去。打破了以往的格局，为安徽省筝人队伍输入了“新鲜的血液”，也促进了各省市及传统流派之间的筝艺交流。

最后，从人员的年龄结构层次来看，老年教育人员依然坚持在教育一线，中青年筝人仍然是古筝演奏与教学的主要力量，新生一代的硕、本、专科毕业生也不断的充实到教育队伍中去，形成老中青三代并存的格局。

安徽省古筝艺术的发展、古筝教育队伍的建设整体呈现良好的趋势。当然，在此进程中也会存在一些问题，比如说有少数的教育人员由于自身观念的不同，不愿参加古筝协会的相关活动，常以一种高傲的姿态看待其他琴人的交流活动。这种思想与行为不利于个人及安徽整体筝艺的发展。古筝委员会提供的是一个筝艺交流的平台，加入协会、参与活动并不等于“寄其篱下”、“受人管制”。应以一种“大我”的胸怀，摒弃师承或者说门派之见，融入到此大家庭中去，共同促进安徽筝艺的发展。

第二章 安徽地方特色的筝乐作品

中国当代古筝音乐作品向着多元化的方向发展，包括由传统或现代创作技法创作的自然、人物、文学等题材筝乐作品，现代筝乐尤受演奏者的青睐。在此种大的背景下，具有地方音乐风格特征的筝乐作品同样是当代筝乐作品创作的一个重要方面，其对弘扬各地本土音乐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在全国范围内与其他省份如云南、陕西等相比而言，具有安徽地方音乐风格特征的筝乐作品相对较少。

安徽省地方民间音乐种类丰富，形成了自己独特的艺术品格。但在全国范围内具有重要影响、为大众所熟知的乐种仅局限于黄梅戏、凤阳花鼓等少数乐种。故现存的具有安徽地方音乐风格特征的筝乐作品，即皖韵之作，主要是在以上两种乐种音乐素材的基础上改编创作而来。

第一节 以凤阳花鼓音乐创编的筝曲

在当前广泛使用的古筝教材中，有一些作品是将安徽的民间歌曲改编成技巧性的练习曲，如由李汴、陈希垚、杨琳等人改编的《采茶山歌》、《凤阳花鼓》（有的教材中也称作《花鼓》）、《溜溜的山歌》、《大黄牛》、《八月桂花遍地开》等。其中，出现数量较多的是根据流传于安徽凤阳地区的凤阳花鼓改编的筝乐作品。此类筝乐作品结构短小，多供技巧性练习之用。

流传较广的《凤阳花鼓》主要有两首，在乔建中先生编撰的《中国经典民歌鉴赏

凤阳花鼓

1=G $\frac{4}{4}$ $\frac{2}{4}$
♩=126 欢快地

安徽民歌
王荣改编

The musical score for 'Fengyang Huagu' is presented in a guqin notation style. It begins with a double-staff system (treble and bass clefs) for the first four systems, and then transitions to a single-staff system for the final two systems. The notation uses numbers 1-5 to represent pitches, with various rhythmic values and articulation marks such as slurs, accents, and dynamic markings like 'f' and 'mf'. The piece is in G major and consists of 4/4 and 2/4 time signatures. The tempo is marked as 126 beats per minute and the mood is '欢快地' (cheerfully).

第二节 以黄梅戏音乐素材创编的筝曲

黄梅戏是我国五大剧种之一，有平词、二行、三行等板式及“花腔”、“彩腔”等腔调，为众多作曲家创作素材的来源之一。严凤英、韩再芬等艺术家所演绎的《天仙配》、《女驸马》、《打猪草》等音乐作品，使之享有较高的传播面，为大众所熟知，进一步推动了黄梅戏在全国的传播。同时，也间接地促进了具有黄梅戏音乐风格特征的编创作品在全国的传播。在众多古筝作品中，以黄梅戏音乐素材编创的筝乐作品，主要包括根据传统唱腔改编的练习曲及新创作的筝乐作品。

如李汴根据黄梅戏《天仙配》第七场七仙女与董永分别时所演唱的唱腔，改编而成的《还家》（见谱例3），是一首训练连托、滑音等技巧的练习曲。欢快的旋律、跳跃的节奏及古筝提弹等演奏技法共同描绘了七仙女与董永欢欣喜悦的场景。

谱例 3: 李汴改编的《还家》13

还 家

黄梅戏选段
李汴 编订

1=D $\frac{2}{4}$

5 5 3 2 5 | 3 3 2 1 1 | 2 2 2 1 | 3 2 1 1 | 6 6 2 3 2 | 7 6 1 1 1 |

6 6 1 2 3 1 | 2 1 6 5 | 5 2 2 3 5 | 6 6 6 5 6 5 3 | 2 6 6 2 6 | 0 5 3 5 |

i 1 i 6 5 6 5 3 | 5 4 5 6 5 6 | 1 1 1 2 5 5 3 | 2 2 2 3 2 1 6 | 5 - ||

《黄梅调》是朱晓谷先生根据黄梅戏音调进行改编的筝乐作品，较多保留了彩腔的骨干音及旋律音调（见谱例 4），进行了多次的变奏。整体的速度较为统一，中板稍快。左手多以点状节奏的形式出现。整首作品具有朴实明快、优美活泼的特点，更多的具有民歌、小调的特点。安徽师范大学音乐学院古筝乐团曾将此曲编配成古筝合奏的形式，并作为乐团演出的保留曲目。

谱例 4: 朱晓谷改编的《黄梅调》14片段

旋律片段之一：

5 5 2 5 | 3 3 2 1 | 3 3 2 1 2 | 3 1 2 | 2 3 5 6 5 3 2 |

f 2 2 5 5 | 5 0 2 0 1 2 | 5 0 5 | 2 6 0 |

1 2 3 2 1 6 | 5 2 0 |

1 5 1 | 5 0 0 |

旋律片段之二：

I. 2 2 3 3 5 | 6 6 0 | 0 0 5 | 6 6 0 1 | 2 3 1 2 1 6 |

f 3 3 0 | 0 0 5 | 3 3 0 1 | 0 0 0 0 |

II. 6 6 5 1 5 | 6 6 0 5 | 6 6 0 | 0 0 1 | 0 0 |

f 1 1 1 1 | p 1 1 1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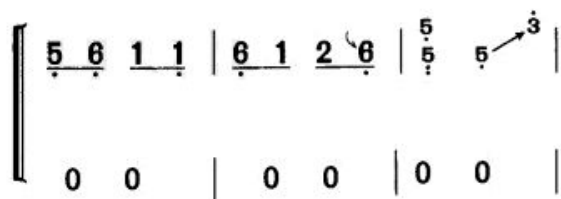
13 李汴编著：《古筝自学入门与提高》，北京：蓝天出版社，2002年11月，第200页。

14 朱晓谷编著：《柔情古筝：齐奏重奏曲》，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2006年6月，第1-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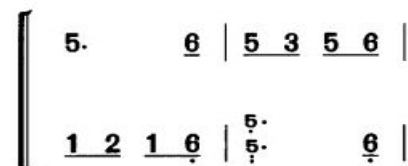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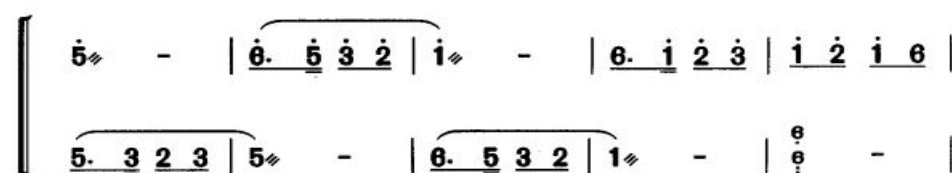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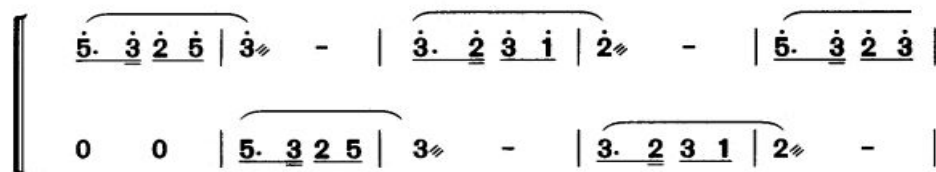
同样，王刚强创作的《黄梅新歌》（见谱例 5）综合运用了更多的黄梅戏音乐素材。整个作品的结构功能比较完整，有引子、热烈的快板、如歌的慢板三个部分组成。引子部分开始即出现了骨干音级 sol-mi-re-sol 作为主要乐汇，之后在下方五度进行了模进，最后则运用了黄梅戏音乐常用的结束句上。第二乐段在连续 5 56 5653 密集、跳跃音符的衬托下，呈现出 53 25 | 32 11 | 23 12 | 3. 2 11 | 的旋律音调，之后进行了左右手交替、变化织体与伴奏音型等方式的发展。如谱例 5 中快板旋律之二运用了二声部模仿复调的形式。慢板部分则是前面主要旋律音调的再次呈现，通过运用滑音等演奏技法以展现黄梅戏音乐的独特韵味。

谱例 5: 王刚强创作的《黄梅新歌》片段15
引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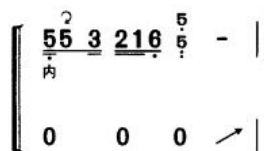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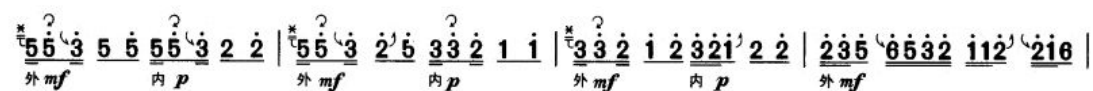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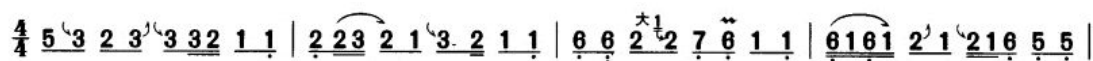
快板部分之一:



快板部分之二：



慢板部分：



此外，安徽籍作曲家朱晓谷也创作了古筝协奏曲《海青拿鹤》、古筝独奏曲《台湾儿女的心愿》等作品，并且编辑出版了《柔情古筝——齐奏、重奏曲集》。书中收录了朱晓谷先生根据中国民间音乐、古今中外名曲、流行歌曲、影视音乐等改编创作而来的作品，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在彰显民族韵味的时候，也颇具时尚性；安徽籍作曲家徐昌俊先生创作的弹拨乐五重奏《剑气 II 号》与弹拨乐合奏《梅》等，重视了古筝在演奏中的运用；李庆丰老师创作的箏乐《春潮》，收录在赵毅、高雅主编的古筝考级新作品教程中。这些作品虽不具有安徽地方音乐的风格特征，但也在一定程度上推动着安徽古筝艺术的发展。

在如此丰富的筝乐作品中，具有安徽地方音乐风格特征的筝乐作品相对较少，究其原因主要有：

首先，因为安徽地区的古筝艺术发展起步较晚。像山东、河南、江浙等省份及客家、潮州等地区的传统筝乐流派，它们有着悠久的传承历史，在传承的过程中逐渐形成了独特的音乐形态特征，分别有着各自代表的筝乐作品、演奏技法、筝派传人等。而安徽的古筝艺术由于发展时间短，未能形成自己的体系，故在音乐作品数量方面存有不足。在流派之间交流融合更加密切、趋于大同的今天，也是很难形成自己的筝乐流派。但地方特色作品向来是现代音乐的“根”，通常也是各地演奏者在演奏作品时的首要选择。

其次，安徽民间音乐种类虽多，但地方风格特征较其他省区不太突出。众所周知，具有地方特色的音乐作品与当地的民族民间音乐有很大的渊源关系，是众多作曲家创作的素材来源，筝乐作品亦是如此。一个地区的筝乐作品会受到当地民歌、戏曲音乐、说唱音乐以及其他器乐音乐的影响。具有地方音乐风格特征的筝曲，多以当地民族民间音乐为基础而创作的。

如传统筝乐流派中的河南筝曲主要是来自于河南曲子，即带有唱词的“牌子曲”与纯器乐的“板头曲”；陕西筝曲主要是取材于秦腔、眉户音乐及榆林小曲；而浙江筝曲与“杭州滩簧”、“江南丝竹”，潮州筝曲与当地的“弦诗乐”、“细乐”等在音乐素材及作品风格上均具有一定的相关性。

在近代古筝艺术发展的过程中，云南地区是近些年古筝艺术发展较好的省份之一，由于其区内居住着 26 个少数民族，拥有多种不同类型的民间乐种，且个性鲜明、风格独特。如此丰富多彩的音乐宝藏是创作者的创作源泉，故当代筝曲中有很多特色鲜明、多彩多样的云南地方音乐风格的筝乐作品。

而安徽地区的民族民间音乐受周边吴越、荆楚等音乐文化分区的影响较大，呈现一种过度的态势，民间音乐种类虽多，但地方风格特性较其他省区不太突出。此种状况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安徽特色筝乐作品的创作。如前所述，在众多民间音乐中，仅有黄梅戏、凤阳花鼓等乐种为人们所熟知，所以在此基础上创作的筝乐作品相对较多。

最后，演奏者的思想观念及其相关演奏实践活动制约着安徽筝乐作品的发展，这主要取决于他们对何种筝乐作品的青睐。当然，这要有丰富的安徽地方特色筝乐作品为前提。

当今，筝乐作品呈现多元化的发展态势，演奏者面临着更多地选择。此种多元化的发展体现于创作题材、体裁、创作手法、筝乐创作群体等诸方面。有传统流派的筝曲，也有近代创作的地方风格的筝乐作品，也有人工调式、特殊演奏技巧等“西化”的作品。

演奏者个人、古筝教育者乃至社会对于某种风格、特色的筝乐作品的喜爱，影响着该筝乐作品的传播与发展。例如一些根据流行歌曲、电影电视音乐改编创作的古筝小曲深受众多古筝初学者的喜爱，而以幼儿、青少年居多。

而在古筝教育过程中，筝乐作品的选择也存在失衡的现象。以教习现代作品的居多，传统筝乐被“淡忘”。虽然，地方音乐风格特征的筝曲受到一些教育者、学琴者的青睐，但由于学琴者自身文化底蕴及音乐素养的不足，他们在短时间的学琴过程中很难驾驭地方音乐的神韵。所以他们更多的演奏一些现代筝曲（89年以后），尤其是一些打破传统五声调性、音律更具现代化的作品，如徐晓林的《黔中赋》、王建民的《幻想曲》、叶小纲的《林泉》、王中山的《晓雾》等。有些古筝教师也曾坦言“传统作品学生弹不出来什么味道”、“现代作品在考试比赛

中容易拿分”。确实如此，据笔者了解，“一位五线谱音乐艺术学校16的学生，学琴仅有3个月，高考演奏的曲目是王中山的《溟山》，在当年的安徽省艺术统考中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总名次在全省前500名”¹⁷。在琴龄相同的情况下，一些选择现代筝乐作品作为考试曲目的考生，所取得的成绩大都高于那些将传统流派筝乐作品作为考试曲目的学生。当然，这也不排除临场发挥等其他因素的问题。此种现状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在短时间内做到很好的诠释传统作品的神韵是比较困难的。故在一些以考学为目的的学琴者中，现代作品是其首要选择。他们的考学策略成为其周边人所效仿的模式，间接的促进了现代筝乐作品的发展，而传统作品却受到了忽略。现代筝乐拓展了筝乐作品的风格、演奏技巧及表现力，但传统筝乐应该是古筝艺术发展的重要方面，理应给予重视。

若要改变今日之局面，创作者、演奏者、古筝教育工作者应共同努力。创作者应该深挖安徽民间音乐素材，不能仅仅局限于黄梅戏等乐种或那些为大家所熟知的旋律，应该扩大素材的选择及应用范围。同时，改变那种传统的旋律加伴奏、旋律变奏的创作方式，大胆的借鉴现代创作技法，着力在保持地方风格特色的同时体现出一定的时代性。例如筝乐作品中具有新疆地方音乐特征的《西域随想》、具有云南地方音乐特征的《云岭音画》、具有京剧音乐风格特征的《晓雾》等作品，均很好的做到了传统与现代的结合。

此外，安徽本地的演奏家、古筝教育家应加大对本土音乐的扶持力度，从思想观念、实际行动等方面尽可能的去推广安徽特色的筝乐作品，并综合考量在演奏或教学过程中传统作品与现代作品的选择，以改变古筝演奏中筝乐作品选择失衡的现状。

第三章 安徽古筝教育的发展现状

家庭音乐教育、学校音乐教育、社会音乐教育是音乐艺术教育及传承的重要方面，近代安徽省古筝教育的发展主要体现在学校教育与社会教育这两大方面。学校音乐教育以其规范性、系统性而处于音乐教育的核心地位，学校的硬件设施、教育师资及培养目标的要求为古筝艺术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证；社会音乐教育则是学校音乐教育的补充与延伸。

第一节 学校教育现状

此处所论述的学校传承主要指古筝在普通高等院校及中小学的教育情况。普通高等院校均是以培养古筝演奏与教学的专业人才为主，中小学中的古筝教育则是在提倡素质教育的大背景下开展的课外兴趣活动或艺术特长生的教学活动。本章节，普通高等院校的调研以安徽师范大学音乐学院为主，其他兄弟类院校为辅。中小学的传承现状主要通过对其古筝学生的个案调查进行展开。

一、普通高等院校古筝教育

安徽省内普通高等院校有107所，其中有音乐学或者是音乐相关专业的学校有安徽师范大学（以下简称“安师大”）、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安徽大学及全省16地市的学院、师范学院、高等专科学校等；在众多院校当中，安徽师范大学音乐学院是成立最早、最具影响力的高等院校之一，该学院也是安徽省古筝专业设置最早、发展最好的院校之一，代表着安徽省古筝专业的最高发展水平，故选取安徽师范大学音乐学院作为调研对象。

1、师资力量及学琴人员情况

安师大音乐学院具有70多年的办学历史，为安徽省音乐学专业最高学府之

¹⁶ 某私营性音乐高考培训机构，以升学为培养目的。

¹⁷ 通过对其他代课老师的采访而知。

一，目前是安徽省音乐学专业及专业学位（MFA）唯一的硕士学位授予点。2004年李庆丰调任安徽师范大学后，2006年便开始招收古筝演奏与教学研究方向的硕士研究生，2012年开始招生专业学位中国乐器演奏（古筝）方向的硕士研究生。安师大音乐学院为安徽省古筝艺术表演及教学研究的排头兵，引领着安徽古筝的发展。安师大音乐学院主要面向本省及周边山东、河南、江苏、江西等省份招生，在校古筝专业的学生大多来自于安徽及山东省。担任古筝教学除李庆丰外，还有李伟老师，从师资水平及生师比来看在全省也是处于前列。

表 1¹⁸ 安徽师范大学音乐学院古筝专业人数与其他专业人数的对比（研究生）

专业 比例		钢琴		声乐		学科教学（音乐）		古筝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2012	61	7	11.45	8	13.11	18	29.51	6	9.84
2011	44	5	11.36	13	29.55	12	27.27	3	6.82
2010	35	6	17.14	5	14.19	0	0	2	5.71

表 1 显示了目前安师大音乐学院古筝专业（研究生）与其他专业的人数所占总人数的比例。从图表中可以看出，古筝专业的学生是仅次于学科教学（音乐）、钢琴、声乐，而且古筝专业学生所占的比重每年呈上升的增长趋势，人数也在逐年增加。目前在岗的古筝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共有 11 人，占硕士研究生总人数（140 人）的近 8%。其中艺术硕士 2 人。以李庆丰老师的学生居多，其次是李伟老师，有 2 人。

表 2 安徽师范大学音乐学院古筝专业（主修）人数统计（本科生）

比例 类别	2012 级	2011 级	2010 级
人数	19	10	20
总人数	155	179	175
比例%	12.26	5.59	11.43

表 2 呈现的是本科阶段大一、大二、大三级的古筝专业（主修）的人数及其比重，除 2011 级略少一些为 10 人，其他年级基本保持在 20 人左右，人数也是仅次于声乐、钢琴专业的学生。

此外，本科生中作为器乐普修的人数每年约有 20 多人，仅在他们大二的时候开设一学年的课程。一年的学习时间，使他们的学习进度、演奏水平均高于其他社会性的培训机构。

通过上面的统计及其分析可以看出，安徽师范大学古筝专业的学生各专业中

18 表 1、表 2 的相关数据由各年级班长提供。

占有较高的比重，仅次于钢琴、声乐等专业。其比重低于钢琴、声乐等专业，主要是因为安徽师范大学以培养师范类学生为主，要求学生掌握钢琴演奏、声乐演唱演唱等基本技能，故相比而言，学习古筝的人数要少。

这些学生受到高等院校古筝教育的专业培养，古筝演奏水平与教学实践能力均有提升。他们毕业之后，大都走向安徽省及周边省市的学院类高校或者是中小学的一线教学中去，进一步的支援着安徽省乃至其他省市古筝艺术的发展。

2、教学及艺术实践情况

由于安徽省省内音乐类专业考试采取的是全省统考的形式，专业成绩排名在全省四五千名音乐类考生中的前三四百名才有可能考进安师大，所以考进安徽师范大学的古筝专业的学生在当年考生中可谓是佼佼者。当然，还有一些考进全国八大音乐院校的学生也应属于此列。

其教学内容与社会考级的培训教材不同。面对如此优秀的学生，老师们针对在校学生个人情况的不同，秉承“因材施教”的原则，在不同的阶段所开展的教学内容、教学侧重点都有所不同。有的练习传统曲目以深挖传统筝乐的文化内涵，有的练习 80 年代以来创作的五声调式作品或人工调式等现代作品以拓展演奏能力，有的则侧重于锻炼演奏时的肢体语言等。当然，也有一些学生弹琴的力度较单一，很难形成力度的起伏对比，故就专门练习摇指、托抹等基本演奏技术。

对于演奏曲目也有特别的要求。老师们总的要求是学生毕业的时候，在提高演奏技巧的同时音乐作品的表现力也应有所提升。曲目的选择除了掌握部分传统流派的代表曲目外，如山东筝派的《高山流水》《四段锦》等、河南筝派的《汉江韵》、陕西筝派的《秦桑曲》等，也要了解现代筝乐的风格类型与演奏技术。筝乐作品是古筝艺术发展的保证，李庆丰老师一直坚持演奏、推广新作品。如王中山新近创作的《晓雾》，谱例还未出版，便有手抄本在学生中流传。在其硕士研究生的学位音乐会中，也要求必须有一首原创作品。以通过此种方式考量学生驾驭多种风格筝乐作品的的能力，并竭尽其能的去推广新作品。

民乐组合是当今民族乐器发展传播的流行形式之一，拓展了传统民族乐器的表现形式，丰富了民族乐器的表现力，如女子十二乐坊等。跟随时代发展的潮流，各地也在纷纷建立古筝乐团。安徽师范大学音乐学院在 2005 年也成立的古筝乐团，在古筝合奏课程的排练、筝乐作品的编配等方面做出了诸多有益的探索。

古筝作为一门表演艺术，只有到舞台上才能检验自己、展现自己。李庆丰老师坚持通过举办音乐会的方式，使各位同学都有机会登台演出，进而得到锻炼。如李老师策划、组织了多场在安徽省宣城、安庆、黄山、合肥等地的演出活动；为纪念古筝大师邱大成先生逝世十周年，安徽师范大学古筝乐团在 2007 年 12 月 19 日在音乐学院音乐厅举行了专场纪念音乐会；2010 年 12 月 16 日在安师大音乐学院音乐厅举行了《安徽师范大学音乐学院古筝教学音乐会（器乐教研室系列活动之三）》，参加人员均为本科生。李庆丰老师也亲自演奏了一曲《云裳诉》；2011 年 6 月 9 日在音乐厅也举办了《安徽师范大学音乐学院“古筝演奏与教学研究方向”研究生音乐会》等。

此外，李老师还带领音乐学院古筝专业的优异学生及古筝乐团去参加比赛、演出交流等。如：古筝乐团的团员们在台历 97 年（即大陆 2008 年）10 月 16 日至 26 日与华人二胡演奏家冯志浩教授在台湾地区的台湾师范大学、台中名台高中、台中朝阳科技大学、南华大学、台东师范大学、宜兰县文化局等地举行了巡回联合交流、演出活动。2008 年 12 月 31 号，古筝乐团成员奔赴深圳在深圳音乐厅举行了专场音乐会，次日出关到香港参加“香港中华文化艺术节——纪念邱

大成先生逝世十周年音乐会”的相关演出活动。

与安师大音乐学院相比，其他兄弟院校在师资、学生等方面要略为逊色些，在全省内的影响比较有限，但在各地区内享有一定的声誉。如铜陵师范学院的王喆、盛霞，合肥师范学院李利飒，阜阳师范学院张静嘉，淮南师范学院的林苹，淮北师范大学的秦睿睿等。这些学校在课程安排、设置方面与安徽师范大学音乐学院相似，但在活动开展、演出交流等方面。

以安徽师范大学音乐学院为主的高等院校，他们的教学、演奏等艺术实践活动及社会古筝教育方面起到了表率作用。由其所培养的古筝演奏人员，充实着安徽古筝的教育力量。同时，高等院校“专业化”、“规范性”“学术性”的特点，也影响着社会古筝教育的发展，一定程度上弥补了社会古筝教育“盲目性”、“功利化”的弊端。

二、中小学古筝教育

中小学音乐教育是普及音乐教育、音乐文化的最有效、最直接途径，素质教育的基本理念在中小学校越来越受到重视，音乐兴趣的培养、音乐知识的教育成为中小学美感教育的重要方式与内容。

在此种理念的引导下，越来越多的家长、学校开始重视学生音乐素质的培养。由于古筝的学习具有“上手快”等特点而成为众多学生的主要选择，其学琴人数仅次于声乐与钢琴。各中小学也纷纷招收艺术特长生，以专门的音乐兴趣班、艺术特长班或穿插到普通文化课班的形式组织教学。

通过对中小学学习古筝的学生进行个别访谈（其中小学生 10 名、初中生 12 名，高中生 20 名），可以得知他们的学琴目的及学习途径具有以下几方面的特点：

表 3 学琴目的调查结果

年级	访谈人数	学琴目的		升学	
		兴趣爱好	比例	人数	比例%
小学	10	10	100	0	0
初中	12	10	83.33	2	16.67
高中	20	1	5	19	95

通过表 3 的数据可以看出，在小学以素质教育为主的综合培养理念的影响下，以“兴趣爱好”作为学琴目的的学生占绝大多数。而随着学生面临考入重点高中音乐特长班或重点大学艺术系的压力，其学琴的目的更趋向于作为升学的方式。其中，在高中阶段表现的更为突出。

这种倾向促使中小学的古筝教育由最初的“素质教育”向“应试教育”转变，提高学生“艺术修养”的目的被淡忘甚至忽略。这样一来，一些教师、家长较少考虑学生的兴趣问题，导致学生倍感压抑，很难体会到学习音乐的乐趣，这样就背离了艺术学习的目的，结果往往适得其反。此种思想观念应引起学校、教师、家长的注意，要做好音乐素质的培养与升学考试之间的权衡。

他们中的一些学琴者，起初可能是为了兴趣爱好而学，在后来可能将此作为升学的一种重要方式。如黄山市区的胡琼云是以古筝作为主项参加高考的学生，她小学时跟随当地文化宫的老师学琴，当时仅仅作为一种音乐兴趣。到高中二年级时，才决定参加艺术类高考。由于从小学琴，其专业水平与音乐素养都很优异。与高中期间学习古筝的人员相比，其艺术类统考的成绩也很出色。

表 4 是中小学生学习琴途径的调查结果,通过此表可以看出,仅有少部分的学生是跟随自己学校的音乐教师学习,这依赖于该校音乐教师是否曾学习过古筝。跟随高等院校古筝专业教师学习的人数,随着学琴者学历的提高而呈现增多的趋势。这主要是由于其学琴目的向升学发生转变,他们大都希望跟随较为专业的古筝教师而进一步提高自己的演奏水平。跟随琴行、高考辅导班等培训机构学习古筝的学生,由于其学琴目的从最初“兴趣爱好”到“升学”发生的转变,其比重呈现递减的趋势。

表 4 学习途径调查结果

学习途径	本校音乐教师		高等院校古筝专业教师		琴行、高考辅导班等培训机构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小学	2	20	1	10	7	70
初中	3	25	3	25	6	50
高中	1	5	12	60	7	35

此表也反映出中小学古筝音乐教师师资力量的欠缺,这主要是由于中小学音乐课程综合性的教学内容所致。高等院校及社会性培训机构中的古筝专业教师也成为学琴者的重要选择对象,但校外学习的费用成为家庭额外的费用支出,无疑增加了家庭的经济负担。

此外,由于各地在经济和教育发展水平、区位优势等方面的不同,使之在学琴的人数、人员演奏水平等方面呈现出巨大的差异。其中,“芜湖、合肥、马鞍山等几个城市发展较好”¹⁹。马鞍山、宣城等地区赴外求学的学生较多,因为他们离芜湖、南京等古筝发展较好的城市较近,交通便利。

由于他们大都是从小学琴,在中小学中的音乐兴趣班、音乐特长班中接触了视唱、练耳、基本乐理等更多除古筝之外的音乐知识,使他们的音乐素养要高于社会性音乐培训机构的人员。同时,其艺术活动受中小学学校及教育主管部门的监督,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效果也要优于社会音乐培训结构。中小学的古筝音乐教育活动为各学琴者进入高等专业院校提供了很好的专业基础,同时也为高等院校的古筝音乐教育培养了一批后备军。

第二节 社会教育现状

“社会音乐教育是指学校以外的文艺单位、团体或个人对社会成员进行的有关音乐方面的教育及各类学校为社会所提供的音乐教育方面的服务等。”²⁰古筝艺术在社会中的教育传承情况按照其办学机构的不同,可以分为专门教习古筝的培训机构、琴行等综合性培训机构,高考辅导班等文化艺术学校,少年宫、群艺馆的教学及私人授课等其他情况。本节的调查以芜湖地区的古筝社会教育为主,兼及其他。

一、古筝培训机构

此处的古筝培训机构主要指的是仅仅培训古筝这种乐器演奏的教育机构。此类机构的创办者即为古筝专业教师,他们对古筝艺术了解也比较深入,办学也较

¹⁹ 根据采访李庆丰老师的录音整理。

²⁰ 庞桂美:《闲暇教育论》,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4年8月第62页。

为规范，对教学的进程、教学的内容把握较好。

如李伟古筝艺术培训中心²¹是由安徽师范大学音乐学院李伟副教授所创办，是合肥地区乃至安徽最大的古筝专业培训机构，除了古筝教学外，还开设了相关的视唱练耳等课程以辅助古筝的教学，任课的老师主要是安徽省各音乐专业院校的古筝教师及古筝专业优秀毕业生。该中心办学规模逐渐扩大，在2011年9月也成功荣升为“中音古筝音乐学校”，而且还建有自己的古筝乐团，即安徽五声古筝乐团。

再如，芜湖晓筝音室由安徽师范大学音乐学院古筝专业硕士研究生魏静创办的，该音室面向少儿、中小学生以及成人、老年人，开设一对一的个别课、小组课、集体课等形式的课程，取得了较好的教学成果。据芜湖《大江晚报》报道，“2012年晓筝音室选送的7名选手在文化部所属中华儿童文化艺术促进会——蒲公英青少年优秀艺术新人选拔赛中包揽古筝组别比赛全部奖项。”

此外，各地市也有相关的古筝培训机构，如合肥地区的皖韵古筝培训中心²²，芜湖市的兰轩古筝艺术中心，蚌埠市的大唐古筝坊，安庆市的弘信古筝艺术培训中心、幽兰古筝教室，淮北市的黄氏（世家）古筝培训中心、艺园古筝学堂、星星琴行古筝艺术培训中心，黄山市的清雅古筝艺术培训中心、徽韵艺术培训中心，马鞍山市的南音古筝工作室，休宁县的清雅古筝艺术培训中心等。

各地古筝培训机构在培训模式、培训内容等方面呈现出较多的相似性。其所面对的培训学员范围较广，有学前（幼儿）、中小学学生及成人等。其中中小學生所占的比重最大，也有部分成年人前来学习古筝。

由于学琴者的学琴程度及演奏水平各不相同，培训机构通常采用个别课、集体课的形式进行教学。古筝培训机构出于古筝考级的考虑，其教材的选择多为王中山编著的《中国音乐家协会社会音乐水平考级教材：全国古筝演奏考级作品集（第二套）》。而一些以升学为目的的学生，则是根据个人的情况选择相关的曲目，多选自李萌编著的《中国民族器乐曲博览·独奏乐曲-古筝曲谱》系列。

古筝培训学校基本上以教学为主，与琴行等综合性培训机构“以教带利”经营目的不同，其教学成果要高于琴行等综合性培训机构，为社会古筝教育中比较专业的教育力量。

二、琴行等综合性培训机构

琴行等培训机构主要是依靠市场化的商业运行，他们功利性较强，大都是以谋利为出发点。古筝培训以社会考级为教育目标，古筝考级的人数及通过率影响着他们的招生与利益。因考虑到生源及利润，此种培训机构的负责人对于教学相对要认真些，教学也相对正规。他们的教学内容、教学进度乃至教学的阶段性成果受到学生及家长的监督。担任此培训机构的教师多以高校的学生做兼职。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各地琴行也较多。他们通常自己或者是与其他商家联合开展音乐演出活动，为自己的琴行“造势”。琴行中定期举办综合或者是专题音乐会的现象更是屡见不鲜。例如芜湖县湾沚镇美育琴行每年定期举办一场音乐会，以展示自己琴行的教学成果。该琴行创作约有9年之多，是湾沚镇第一家音乐培训结构。据在此琴行中担任兼职教师的安师大学生介绍，该琴行中“学习各类音乐的学生有1000多人，仅古筝学生就有400多人，其古筝教师就有8人之多”²³。宣城地区的佳艺琴行也是此种规模。可见，安徽省古筝学员是如此之多。

21 网址：<http://www.lwguzheng.com/>。

22 网址：http://www.wanyungz.com/index.php?_m=frontpage&_a=index。

通过对芜湖市三山区蒲公英艺术培训中心、芜湖县湾沚筝美育琴行及宣城、泾县等地区的部分琴行的任课教师调查访谈得知,在所教学的44名学生中,有28人是在家长的要求下学习古筝,约占63.6%。仅有部分学生是自己喜爱音乐,但也不排除在日后的学习过程中,音乐兴趣发生了转变。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到琴行去学习的学生大都是受家长所迫。大多数家长功利心太重,有的是望子成龙;有的是看别的孩子学,也让自己孩子去学;有的是为了想升学而走捷径。仅有少部分家长抱着培养孩子的业余爱好,提高孩子艺术修养这一想法。盲目地让孩子学习音乐,忽略了学生学习音乐的兴趣,同样也背离了音乐学习的规律。

由于他们以古筝考级为教学目的,他们所教习的内容以王中山主编的《全国古筝演奏考级作品集》中的作品为主,大都是为了考级而学习上面的曲目,也就是为了“考”才去“学”。

诚如其所言,琴行的古筝考级活动也产生了一些弊端。为了应付考级规定的曲目,很多家长想快速考取更高的艺术级别,盲目的要求教师给孩子拔高程度。花很长时间练习几首固定的、难度较高的指定作品,而忽略了基本演奏技能的训练,对作品的理解和情感体验也有所欠缺,违反了艺术教学的规律,致使孩子的创造才能得不到发展,无益于青少年的健康成长。

教师在平时的教学过程中也容易“为了教而教”,其教学内容在限定于考级规定的那几首曲目上,缺乏系统的、完整的教学,更无暇考虑学生音乐综合素养的培养,以此作为教育的目的,必定影响古筝艺术的长远、健康发展。

此外,一些中学艺术特长班的招生条件也促使各在校学生盲目的加入到考级队伍中去。如某市第一中学2010年的艺术特长生招生条件中,明确标出“器乐在初中阶段参加由教育行政部门(或得到认可的相关机构)组织的各级各类竞赛或考级中达到八级或以上”²⁴。这种以音乐考级为方式来衡量学生艺术实践能力为标尺的招生制度,应该予以改变。为了避免各招生学校以此种方式自行组织考试产生有悖于素质教育的负面影响,各地市也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如芜湖市教育局从2012年开始实行改革,普通高中艺术特长生的招生考试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各普通高中不在自行组织。教育局聘请专家担任评委,同时对考核内容、考核形式也做了相应的规定。此种统一考试的形式,规范了艺术生招生活活动,也避免了“素质教育”成为“社会考级”的附庸。

素质教育是我国实施“科教兴国”战略的重要举措,音乐考级是素质教育的重要途径之一。在此背景下,各古筝培训机构层出不穷,如何用素质教育的要求管理和规范音乐考级,值得各音乐教育工作者深思。

三、文化艺术学校

文化艺术学校主要是面向需要高考的学生,通过短时间内的集中、突击培训,以实现个人考上大学的梦想。这些学校中有专门针对音乐的高考培训学校,也有涵盖美术、空乘、播音主持等综合性的培训学校,他们也会象征性的开设一些文化课程。

随着“艺考热”的持续“升温”,越来越多的文化艺术学校如雨后春笋纷纷出现,仅芜湖地区的就有肖邦音乐学校、阿波罗音乐学苑、芜湖事达中学、五线谱音乐艺术学校、天韵音乐培训学校、三人行艺术学校、雅乐艺术培训中心等。

他们之中有的是比较正规的办学机构,如肖邦音乐学校是经芜湖市教育局批

²⁴ 该校招生简章, http://www.wuhuyizhong.com/Teaching_info.asp?newid=85。

准的寄宿制、封闭式民办学校；阿波罗音乐学苑是安徽师范大学教育集团扶持的音乐培训机构；芜湖事达中学是由安徽师范大学教育集团扶持的民办高中，艺术生的教学与培养是他们学校的一大特色。

他们的老师以安徽师范大学音乐学院的在校研究生（部分本科生）为主，师资力量有保证。独立的办学环境、良好的硬件设施使得教学质量得到保证，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监管致使其责任心要高于其他古筝培训机构。多数学生能够考上较好的学校。

通过对部分高考生的调查、访谈得知，他们之中有的是不太正规、口碑较差的培训学校或者说是“小作坊”式的“地下”教学。他们通过和地方中小学校的领导、班主任、音乐教师合作的方式，去招收学生。并且打着包过“本科线”²⁵、不过退款的幌子对学生的家长进行宣传教育。这势必对安徽古筝的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应该予以规范。

升学是他们的培养目的，他们的管理者及教育者多从应试的角度考虑，选择最利于提高升学率的方法，用短期的强化代替正常系统知识的学习。有些教师即便有多年教学的心得也无法展开。这使得学生成为应付考试的机器，亦无法真正体验艺术的美和内在价值。

当下，安徽省古筝艺术如火如荼的发展得益于学校教育与社会教育方面的诸多努力。以安徽师范大学为主的高等院校，代表着安徽古筝的较高水平，在古筝发展过程中起着模范带头的作用。中小学古筝教育活动则是学校古筝教育的补充。社会性古筝教学机构进一步丰富了古筝教育活动，安徽古筝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在其教学、传播等方面，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各地区古筝发展不平衡。

安徽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各地不一。芜湖、合肥、蚌埠、马鞍山等地区经济发展速度较快，人们的生活水平相对较高，人们对于子女艺术学习的投入较其它地区也多些，促使这些地区的学习古筝的人数比较多。而且，这些地区靠近高等院校、正规化的古筝培训机构或者是有影响力的古筝教师。如芜湖地区有安徽师范大学音乐学院、安师大皖江学院音乐系等院校、晓箏音室等专业培训机构，也有安师大的教师、优秀古筝学生在市区及周边地区的琴行等综合性培训机构任教。如此，教育设施、师资力量得到保证。

在一些经济欠发达的地区或县城里，人们对于艺术的投入较少，师资力量、硬件设施没有保证。一些连锁性的琴行出于生源、经济利益等方面的考虑也不愿在此地开班教学，致使这些地区的音乐艺术发展缓慢。当然，城乡之间也是存在很大差异的。

此种局面是经济、社会等方面综合因素作用的结果，个人在此中的作用显得比较渺小。但也呼吁一些青年古筝教育者尽可能的到这些偏远、经济欠发达的地区去，以促进安徽古筝的全面均衡发展。

其次：家长、学生“急功近利”的学琴心态阻碍着安徽古筝的健康发展。

在学琴的学生中，作为一种音乐爱好、艺术修养来培养的毕竟是少数，多数作为一种升学的手段或为了社会考级。此种现象是当今音乐培训的通病，不仅仅是古筝教学中的问题。但由于古筝学习“上手快”、“难度小”，学琴人数仅次于钢琴，故在古筝的发展中也是比较突出的。

²⁵ 安徽省音乐类考试的总分为 210 分，主项、副项、小三门分别为 90、60、60 分。他们口中的“本科线”即专业合格统考线，约为 85 分。通常情况下，每一年省内艺术类考试中仅有极少数缺考、弃考或者是音乐刚入门的学生没有达到此“本科线”。而且，即便是达到“本科线”，也不一定能考上大学。

急功近利的心态，促使学琴者苦练技术，成为音乐技术的“附庸”，音乐表现力有所欠缺。在高压的态势下也是难以体验、领略音乐的乐趣。技术方面的过于要求也不利于音乐综合素养的提高。

其实，取得一个较高的考级级别，只是对以往学习成绩的一个肯定，并不能表明太多的问题。在教学过程中，培训教师为了帮助其入学或完成考级的梦想，也存在揠苗助长、不符合教学规范及进程的教育活动，影响着学琴者长远的发展。有些培训机构利用家长、学生“急功近利”学习心态，盲目招生、忽视教学质量，不利于学生个人及安徽古筝艺术的健康发展。

欲改变此种状况，需要学生、家长、古筝教师及相关管理机构共同努力。首先，转变学生、家长的思想观念。古筝的学习是一种艺术修养，是陶冶性情的一种重要方式，而不是一定要达到某种功利性目的。学琴的过程中，家长要从正面多鼓励孩子，不要给他们施加太大的压力。同时，也不要过多干预教师的正常教学。“今年过三级，明天就要过六级，后年就想考十级”的想法要避免。如果古筝技能可走此“捷径”，岂不是人人都可以成为演奏家？盲目的攀比、要求跳级会影响学生技术的掌握以及对乐曲的理解。很多学生由于跳级而导致在演奏九级、十级的作品时，技术层面存在困难，最终会影响孩子的长远发展；其次，教师要端正态度，明确责任。可以说一个好老师是孩子学琴成功的一半，教师要在教学思想、教学进度、教学方法等方面应努力完善与改进，对家长、学生的功利性的学琴态度给予引导，也要积极参加古筝演奏、教学方面的交流活动，如安徽省每年均有古筝教师师资培训班活动的开展，此培训班中会就当年古筝考级中出现的问题给予讲解与纠正，为参训老师提供了交流学习平台。最后，政府各相关部门应该加大古筝教学市场的规范化力度，古筝委员会也应充分发挥在古筝界的影响力，引导安徽古筝向着更好的方向发展。

古筝，作为古老的弹拨乐之一，一直以来受到文人雅士的钟爱。近代，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加之人们对素质教育的重视，古筝与钢琴等其他乐器一样，逐渐受到人们的追捧。与其他地区一样，安徽省内学琴人数呈现逐年增多的趋势，筝人的演奏水平、音乐表现力也逐渐提高。

本文将安徽省古筝的发展现状作为调查研究对象，分别从古筝艺人、安徽特色筝乐作品、安徽古筝教育的现状等三个方面展开，得到以下几点认识。

一是安徽省古筝教学队伍逐渐强大起来，有学校的音乐教育工作者、音乐团体中的表演者、社会性培训结构的教学人员及其他文化工作部门的人员。安徽省的古筝艺术在李仲才、李庆丰等众多教育工作者及安徽省音乐家协会古筝专业委员的带领下，在全国范围内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

二是当代筝乐作品的创作呈现出一种多元化的格局，地方传统风格的作品亦展现出强大的生命力。具有安徽地方音乐风格特征的筝曲主要是根据《凤阳花鼓》等民歌改编的技巧性练习曲，及运用黄梅戏音调创作的系列作品。应呼吁更多地作曲家加入到安徽特色筝乐作品的创作队伍中去，以改变安徽特色筝乐作品较少的局面。

最后，如今安徽古筝如火如荼的发展是学校教育与社会教育等综合作用的结果。安徽师范大学音乐学院作为安徽省音乐学专业的最高学府，在其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为其他兄弟院校的筝艺发展做了表率。中小学学校中的古筝教育活动为学琴者进入高等院校做了铺垫。社会古筝教育活动丰富了古筝教学市场，但社会古筝教育中存在的问题应该得到家长、教师及相关管理人员的重视并予以避免，以促进了古筝艺术的大繁荣、大发展。

安徽省古筝的发展、进步是中国古筝艺术发展的一个缩影，也在一定程度上折射出中国近现代古筝艺术发展所取得的成绩及存在的不足。

由于笔者的能力有限，本论文的研究尚不够深入，但仍期望本论文能够为日后学者的深入研究提供一些有价值的信息。

参考文献

- 1、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安徽省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安徽省文化厅编：《安徽文史资料第三十一辑——舞台生涯》，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89年3月。
- 2、施文楠、施咏著：《安徽音乐志野获编》，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2002年12月。
- 3、施咏主编：《中国民族音乐》，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2008年8月。
- 4、高开华主编、施咏执行主编：《可爱的安徽——安徽地方音乐名曲赏析》，北京：人民音乐出版社，2010年2月。
- 5、袁静芳著：《民族器乐（修订版）》，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年7月第2版。
- 6、李庆丰、李伟编著：《古筝教程（修订版）》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5年7月。
- 7、陈丹：《中国筝艺传承与高师古筝教学》，扬州大学，课程与教学论（音乐），2009年5月。
- 8、姜佳：《发展古筝艺术之我见》，南京艺术学院，音乐学，2009年4月。
- 9、王英睿：《二十世纪的中国筝乐艺术》，中国艺术研究院，音乐史，2007年4月。
- 10、李娜：《古筝在云南传承的研究》，云南艺术学院，古筝演奏，2012年5月。
- 11、周浩然：《近二十年马鞍山社会古筝音乐教育发展研究》，安徽大学，中国近现代历史文献，2010年11月。
- 12、徐子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六十年来北京地区古筝艺术发展回眸》，首都师范大学，中国音乐史，2009年4月。
- 13、车焱：《建国后东北地区筝乐发展研究》，哈尔滨师范大学，民族器乐演奏与教学，2011年6月。
- 14、万蓓：《南昌市古筝艺术教育发展情况调查报告》，江西师范大学，器乐表演与教学，2011年6月。
- 15、李庆丰：《1980年以来筝乐理论研究述评》，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7（5）。

附录

访谈札记目录

- 1、李仲才，采访时间：2012年6月9日，2012年11月3日，2013年3月2日，采访地点：安徽省阜阳市易景国际花园，采访内容：安徽古筝早期发展情况，个人学琴经历及教学活动，李庆丰老师早期学琴情况。
- 2、李庆丰，采访时间：2012年4月13日、2012年10月9日，采访地点：安徽师范大学音乐学院教学副院长办公室，采访内容：个人学琴经历，安徽省音乐家协会古筝专业委员会的成立及开展的相关古筝比赛、师资培训、艺术考级、演艺交流等活动，安徽师范大学音乐学院古筝专业发展情况，安徽省其他古筝演奏、教学人员情况。

3、魏静，采访时间：2012年12月7日，采访地点：安徽省芜湖市晓箏音室，采访内容：芜湖晓箏音室的办学情况（培训人员、教学内容、教学形式、教学成果等）。

4、姜艳艳、邱经茜、宋方媛、孙鹏、朱雅迪、刘青等安徽师范大学古筝专业学生（在外兼职古筝教师），采访时间：2012年12月8日-10日、2013年3月2-3日，采访地点：安徽师范大学音乐学院学生琴房，采访内容：各人在社会性培训机构如琴行、文化艺术学校等培训地点的教学情况（学琴人数、学生学琴目的、教学内容、使用教材、古筝社会考级及其学生演奏情况等）。

5、胡琼云、王滢、吴童、江静茹、马千千、沈紫月、曹冉、刘智宇、高欣月、李静媛、王靖涵等学琴人员，采访时间：2012年12月-2013年2月，采访地点：安徽师范大学音乐学院2013年音乐类统考考点、芜湖市晓箏音室，采访内容：学琴经历、演奏曲目、个人及家长的学琴态度等。

古筝网 www.guzhengw.cn